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汽车与航空学院

机电一体化实训耗材及配套易损工具自主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JT-QH-201907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乙方：武汉志联汇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为保障机电一体化实训教学的正常实施开展，特向乙方订购实训耗材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

甲方向乙方订购机电一体化实训基地耗材及配套易损工具，商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如下表：

商品名称	配置或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
锐能电洛铁 11 件套装(布包款)	NR9011	20	套	73
世达工具套装	19 件装	5	套	270
勒塔焊锡丝	200g（松香芯）	100	个	58
吉米热熔胶枪 80w	JM-G70680	5	个	69
胶棒	7mm	50	根	3.2
护套导线 s404	100cm，耐压大于 600 伏,符合求是品牌设备要求，无金属裸露，安全可靠(1 年包换),专用接头	300	根	12
固定导线 s302	100cm，耐压大于 600 伏,符合求是品牌设备要求，无金属裸露，安全可靠(1 年包换),专用接头	300	根	15
电动螺丝刀	BoschGO	2	个	299
博世测距仪	GLM30	1	个	265
博世工具套装	GSB600RE	2	套	439

二、到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、安装方式

1．合同签订后，5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（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）。

2．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．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安装及培训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

1．合同总价款：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￥1.8965 万元（即

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）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金等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在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. 验收合格条件：设备、耗材到货；设备、耗材抽检完毕。

2. 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尽快予以退换，如验收仍不合格，则甲方退货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货到后，甲方应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所投设备质保期一年。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为合格。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否则，乙方负责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，否则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一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换，质保期内除耗材外配件免费更换，在甲方通知后的 1 日内进行无偿维修。其它根据国家三包法标准执行。

5. 关于售后服务，乙方承诺：

（1）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，并终身负责维护和升级服务。

（2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之后，1 小时作出响应，2 小时达到现场，5 小时内解决问题；

（3）因甲方使用、操作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，以及非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支付相关维修费和材料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支付价款，未支付价款或者逾期支付价款的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价款和逾期利息并按日计算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履行交货义务或者履行交货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金责任，违约金按日计算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货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并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，

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、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按照总价款 10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5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；

2．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，要求乙方改正，而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；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1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．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
开户银行：工行科技支行
账号：3202006909000056478
行号：826478
电话：027-87564951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2019 年10月22日

乙方：武汉志联汇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洪山区洪山街道珞瑜路 201 号，武汉电脑城四楼 4398 号铺位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武汉洪山支行
账号：158565801
行号：305521005099
电话：18971273751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2019 年 10月 22日